

签署版

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8 日

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(作为卖方)

与

合和实业有限公司(作为卖方之保证方)

与

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(作为买方)

与
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作为买方之保证方)

关于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之  
买卖协议  
之  
补充协议

本《关于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之买卖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“**本补充协议**”）于2018年 1 月 18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

其中：

- (1) **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**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VG1110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（“**买方**”）；
- (2) **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**为一间根据**中国法律**注册成立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（“**深投控**”），为**买方**之最终控股公司；
- (3) **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** 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，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Tortola, VG111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（“**卖方**”）；和
- (4) **合和实业有限公司**为一间根据**香港**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，及在**联交所**主板上市的公司，其注册办事处为**香港**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64 楼（股份代号：54）（“**合和实业**”），为**卖方**之最终控股公司。

(**买方**及**卖方**以下合称“**买卖双方**”或“**双方**”，**买方**、**深投控**、**卖方**及**合和实业**以下统称“**各方**”)

鉴于：

- (A) 买方、深投控、卖方及合和实业于2017年12月29日签署了《关于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之买卖协议》（“**原协议**”）。
- (B) 由于买方将未能于2018年1月31日或之前满足**原协议**附件二第1部分第2条所载明的所有先决条件，**各方**经平等协商，一致同意对**原协议**的相关约定进行变更。

**各方**特此协议如下：

1. 在**本补充协议**中，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，定义与释义具有**原协议**附件一所规定的含义。

2. 买卖双方、深投控及合和实业同意，按原协议第 3.2.1 条的规定，将原协议第 3.2.1 条所述的“**第一截止日**”由 2018 年 1 月 31 日顺延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与**第二截止日**相同，而原协议的相关条款应据此解释。
3. **其他事项**
  - 3.1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的变更外，**原协议**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，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。
  - 3.2 **本补充协议**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除另有明确规定外，时间对**本补充协议**至关重要。
  - 3.3 **本补充协议**可签立一份或多份对应文本，并由各方在不同对应文本上签立，但**本补充协议**须待每一方已签立最少一份对应文本后始属有效，而上述每一份对应文本须构成**本补充协议**的正本，但所有对应文本须一并构成同一份文书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签字页

**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**

授权代表：  
\_\_\_\_\_

(签字/盖公章)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职务：\_\_\_\_\_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**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**

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胡应湘  
董事

胡文新  
董事

**合和实业有限公司**

授权代表：  
\_\_\_\_\_

(签字/盖公章)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职务：\_\_\_\_\_

For and on behalf of  
**HOPEWELL HOLDINGS LTD.**

Director

胡应湘  
董事(主席)

胡文新  
董事(董事总经理)

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 
授权代表：

刘征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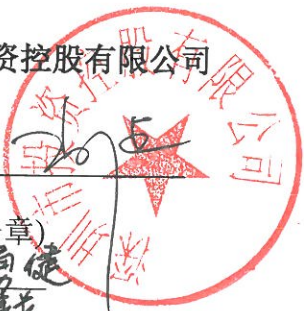
(签字/盖公章)

姓名：刘征宇

职务：董事

国籍：中国

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
授权代表：



(签字/盖公章)

姓名：王健

职务：董事长

国籍：中国